

泾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
(地膜回收服务)

实 施 合 同

甲 方：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4 日

# 泾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(地膜回收服务) 实施合同

甲方： 泾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泾阳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泾阳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（地膜回收服务），按照招标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，选定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经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 实施内容及合同价款

| 序号 | 报价分项 |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单位 | 数量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1  | 回收费用 | 1、回收站点奖励；2、回收人员薪酬；3、回收点建设与维护；4、回收工具采购；5、宣传、培训。                | 吨  | 400 |
| 2  | 转运费  | 1、车辆使用及维护；2、燃油费、过路费；3、转运人员薪酬；4、转运防护设备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吨  | 400 |
| 3  | 处置费用 | 委托合作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吨  | 400 |
| 4  | 管理费用 | 1、管理人员薪酬；2、办公经费；3、台账建设费用；4、人员培训费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项  | 1   |
| 5  | 应急费用 | 1、极端天气应对物资；2、设备故障应急维修及备用件；3、回收量突增应急（人员、场地费用）；4、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应急处置。 | 项  | 1   |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柒拾玖万柒仟元整（¥：797000.00）。

## 二、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服务期内结合当地作物收获实际，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地膜回收服务，完成项目中规定的回收数量，向甲方提出资金申请，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（按照实际完成量结算）。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监督指导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及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- 2、按照合同所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指定地点，保证现场技术指导，完成废旧地膜的回收任务，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台账，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。

2、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便于甲方进行项目管理。

## 四、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

- 1、实施地点：咸阳市泾阳县
- 2、实施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## 五、质量保证

保证地膜回收站点布局合理，有废旧地膜回收激励措施，保证回收站点正常运转，完成废旧地膜的回收任务。

## 六、售后服务

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，负责地膜回收站点的维护及管理，根据农时及时回收、转运废旧地膜。

## 七、验收

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，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新型地膜或废旧地膜回收服务（含建设回收站点和回收数量）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实施期限延误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### 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十一、其它规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合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甲方名称：泾阳县农业农村局

地 址：泾阳县体育路北口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29-36222137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4 日

乙方名称：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

办梧北村四组3号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7029639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大兴西路支行

账 号：26142401040004979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4 日